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|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审核监视和测量资源时发现:未提供电子天平(YP10001)、农药残留检测仪、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进行校检的证据。

纠正情况:

立即联系安排电子天平(YP10001)、农药残留检测仪、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的送检。

原因分析:

因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对ISO22000:2018标准8.7条款, HACCP标准3.6条款以及公司《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规定要求理解不到位,没有及时对上述计量器具进行校检。

纠正措施:

对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对ISO22000:2018标准8.7条款, HACCP标准3.6条款以及公司《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规定要求进行培训,确保以后对计量器具正确管理。

预定完成日期:2022-6-18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抽查其他计量器具送检情况,发现未校检的计量器具,一并同时送检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已提供了重新送检的计量器具报告(见附件1);

2. 于2022-5-30进行了整改培训,确保计量器具管理人员真正了解计量器具管理的价值和作用(见附件2)。

3. 对其他未送检计量器具进行了送检。(见附件1)

验证人:

日期:

邵露

2022-6-18

受审核方代表: 邵露

日期: 2022-6-18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2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查前提方案/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时发现:

1. 未能提供针对虫鼠害防治服务的合同/协议,也未索取相关证照。

2. 远程查看车间,灭蝇灯未及时更换/清理,有很多虫蝇。

纠正情况:

1. 立即对车间灭蝇灯的天蝇纸进行更换和清理。

2. 向虫鼠害防治公司索取营业执照、相关许可等资质,并签订合同/协议。

原因分析:

因虫鼠害管理人员对ISO 22000:2018标准8.2条款, HACCP标准3.3条款以及公司《前提方案/良好卫生规范》规定要求理解不到位,没有及时与虫鼠害防治公司签订协议,也未及时做好灭蝇灯管理工作。

纠正措施:

对虫鼠害管理人员进行ISO 22000:2018标准8.2条款, HACCP标准3.3条款以及公司《前提方案/良好卫生规范》规定要求进行培训,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。

预定完成日期:2022.6.15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抽查其他灭蝇灯、挡鼠板、纱窗、捕鼠笼等虫鼠害防治措施情况,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已提供了重新签订的合同/协议,提供了相应的资质和证件(见附件3);

2. 于2022.5.30进行了整改培训,确保虫鼠害管理人员真正了解虫鼠害管理的价值和作用(见附件2)。

3. 对灭蝇灯统一进行了清理(见附件4照片证据)。

验证人:

邵露

日期:

2022.6.15

受审核方代表:

李树强

日期:

2022.6.15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3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直配过程(OPRP3点)管理时:

抽查2022-04-08日、2022-05-16日的冷藏配送车厢温度记录,发现未对冷藏车温度进行记录,不符合

OPRP3中行动准则的要求。

纠正情况:

要求驾驶员从5月30日起开始严格按照危害控制计划要求,做好冷藏配送车厢的温度记录。

原因分析:

因配送人员对ISO22000:2018标准8.5.4.5条款、HACCP标准4.3.4.3条款以及公司《危害控制计划》

规定要求理解不到位,没有严格按照OPRP规定的行动准则执行。

纠正措施:

对配送人员针对ISO22000:2018标准8.5.4.5条款、HACCP标准4.3.4.3条款以及公司《危害控制计划》

规定要求理解不到位,没有严格按照OPRP规定的行动准则执行。

预定完成日期:2022.6.21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其他CCP点、OPRP点执行情况,未发现有类似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已严格按照OPRP3规定做好冷藏配送车厢温度记录(见附件5 6月1日-6月21日配送记录);

2.于2022.5.30进行了整改培训,确保配送人员知道规范执行危害控制计划的要求。

验证人:

邵露

日期:2022.6.21

受审核方代表:

李利芳

日期:2022.6.21